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五狱减字第 69 号

罪犯黄勇，男，1977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重庆军事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(2019)军 0205 刑初 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勇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97 元，账户余额 898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
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五华监狱
2022年04月1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五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高忠宝，男，1962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(2014)迪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忠宝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忠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8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42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3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3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

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11.07 元，账户余额 5716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忠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五华监狱
2022 年 04 月 13 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五狱减字第71号

罪犯张强，男，1955年12月15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河北省吴桥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2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强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04元，账户余额7006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2年04月1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五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郝坚峰，男，1954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清涧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5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坚峰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9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42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

间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98.91元，账户余额5946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坚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五华监狱

2022年04月1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五狱减字第 73 号

罪犯李喜，男，196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15)曲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喜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5000.00 元，美元 9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88.26 元，账户余额 1707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
院

云南省五华监狱
2022年04月13日

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五狱减字第 74 号

罪犯朱登明，男，1954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研究生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3)玉中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登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登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6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4 刑更 5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3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

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41元，账户余额6117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登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五华监狱
2022年04月13日